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规划”或“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规划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时，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该预案综合考虑了股本现状、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且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除了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中胜

2023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百浩

2023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卜璐

2023年8月28日